桃園市外籍人士使用市民卡–敬老愛心卡補助計畫

**壹、目的：**

 為提升本市國際友善環境，補助居留本市65歲以上持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申辦本市市民卡–敬老愛心卡（以下稱敬老卡）及享有優惠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**貳、實施對象****：**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證且居留地為本市之65歲以上外

籍人士。

**參、補助內容：**

 持敬老卡，於每月補助800點額度內可享下列補助：

一、搭乘簽約客運路線。

二、搭乘愛心計程車部分車資：本府交通局簽約之愛心計程車

隊，車資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元以下補助36點， 101元以

上補助72點，由卡片點數額度內扣點，其餘車資由卡片現

金內扣除。

三、補助搭乘桃園機場捷運路線：享有4折乘車優惠；1小時內

捷運/公車相互轉乘，再享有5點票價優惠。

四、本市運動場館優惠：本市市立游泳池門票及國民運動中心

之設施及場地租借費用，依每家運動中心設施及場地租借

費用之收費標準扣抵點數。

五、其他：享本市敬老卡相同優惠等。

**肆、敬老卡申辦方式：**

一、 申請或補發敬老卡者，應檢附新式永久居留證正本、近1

年內2吋彩色照片1張及印章(親自簽名者免附)，至居留地所在地區公所辦理。委託他人辦理申請者，應填具委託書；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 初次申辦，免繳納製卡費用，申請補發時，應繳納製卡費

用50元，由區公所受理敬老卡申辦。

**伍、經費來源**：

敬老卡點數補助由社會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

**陸、停止優惠資格**

一、 敬老卡採記名方式，應由持卡者本人親自使用，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，並應隨身攜帶補助資格證明文件以供查核。經查獲有前揭情形者，本府得停止其補助及使用敬老卡1年；恢復使用後第2次違反者，停止其補助及使用敬老卡3年；第3次以上違反者，停止其補助及使用敬老卡5年。前項情形，使用人應補足其票價。

二、 持卡人死亡、居留地已遷離本市或永久居留證失效時，其敬老卡應即停止使用。敬老卡於收回後，自行加值之可用餘額應予退還。

**柒、**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參照「桃園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

運補助要點」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